

证券代码：832003

证券简称：同信通信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00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富水路 99 号公司
会
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辉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2,215,1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215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215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和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215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215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2017 年度公司暂不实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215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详见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215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2,215,13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杨继红、陈波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5 日